

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钛基复合材料棒及螺杆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
区海顺路 120 号 1-3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
业区海顺路 120 号 1-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钛基复合材料棒及螺杆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区海顺路 120 号 1-3				
主要产品名称	航天配件复合材料螺丝钉 20000 件				
设计生产能力	20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0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6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09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30 日 12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滨海新区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天津津环中新环境评估 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0.04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0.04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6、天津津环中新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钛基复合材料棒及螺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p> <p>7、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钛基复合材料棒及螺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审批环准[2019]90 号，2019 年 02 月 21 日）；</p> <p>8、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有关基础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厂界环境	昼间	65	3 类
	夜间	55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SS	400
COD	5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总磷	8.0
总氮	70

标准变更说明：废水排放标准由《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变更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生活垃圾处置执行《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 年 5 月 1 日）。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区海顺路 120 号 1-3，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38.810524°，E117.499909°，北侧为石油配件厂，南侧为汽车配件厂，西邻海盛路，东侧为中国石油大港油田公司消防支队消防三队。本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平面布置见附图 1、附图 2、附图 3。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本项目年产航天配件复合材料螺丝钉 20000 件，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单位：万件/年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规格	变化情况
螺丝钉	2	2	J6X0、75、MJ10x1	无变化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无土建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天津市港德工贸有限公司自南厂界起第三个标准厂房进行生产，购置安装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建筑面积 1606.5m²。

本项目建设工程环评内容与实际建成对比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工程环评内容与实际建成对比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原有工程情况	本项目环评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	
	总投资	/	500 万元	50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环保投资	/	6 万元	6 万元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	钛基复合材料螺丝钉的加工, 主要设有单刀塔机床、数控加工中心等	依托租赁厂房, 新增双轴单刀塔机床 1 台, 数控加工中心 1 台, 快走丝数控线切割机 2 台, 热压炉 1 台, 小型数控机床 1 台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	新增仓库 1 间	依托租赁厂房, 新增仓库 1 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	实行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大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大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工程	/	生产车间和办公室均无供热制冷设施	生产车间和办公室均无供热制冷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	实行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大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大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区,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 由环卫部门及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存放区,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 由环卫部门及时	与环评一致

			时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工程	/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双轴单刀塔机床	TLX	1	
2	数控加工中心	CV-850	1	
3	快走丝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32	2	
4	热压炉	ZM-80-13Y	1	
5	小型数控机床	--	1	

5、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

班制：本项目实行单班制，夜间不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6、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由天津津环中新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了《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钛基复合材料棒及螺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滨审批环准[2019]90 号)。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配备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 1.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治理	0.5	0.5
噪声	减震、消声设施	4.5	4.5
固废	危废收集容器、防漏托盘等	1	1
合计		6	6

9、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情况。

10、自行监测计划及信息公开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应按照相关法律和技术

规范，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上传环境监测结果，接受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管理及社会监督。环境监测活动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也可以自行监测，依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控。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2-5。

表 2-5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点位	点位数	主要监测项目	频率
噪声	厂界噪声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废水	总排口	1	pH、COD、氨氮、SS、BOD5、总氮、总磷、石油类	1 次/季度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运出量、去向等	随时

依据《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建设单位需对本单位环境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及公众管理与监督，本项目建设单位需公开内容及参考公开方式见表 2-6。

表 2-6 信息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1	棒材	5	5
2	润滑油	0.01	0.01
3	切削液	0.01	0.01

2、水平衡

(1) 用水

生产用水为切削液配置用水。切削液使用时需按 1:20 加水配置，本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0.1t，则配置切削液需加水 $0.0064\text{m}^3/\text{d}$ 、 $2\text{m}^3/\text{a}$ ，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运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办公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员工用水量约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0.2\text{m}^3/\text{d}$ ，年用水量 $62.4\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约 $0.2064\text{m}^3/\text{d}$ ($64.40\text{m}^3/\text{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text{m}^3/\text{d}$ ($49.9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后，满足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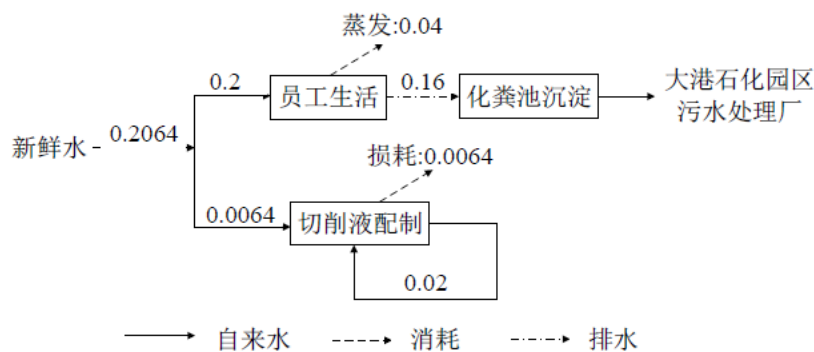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航天配件螺丝的生产加工，不涉及喷涂和电镀工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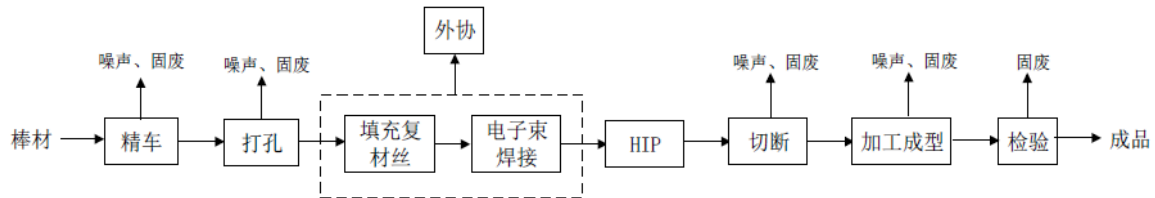


图 2-2 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精车：本项目将外购的棒材利用机床依据设计要求进行精细车削加工，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和噪声。为了保证设备的使用性能、减少对设备的损耗，机床需定期加入润滑油维护保养，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含油抹布。

(2) 打孔：将精车后的工件利用数控加工中心进行打孔，此工序会产生金属碎屑和噪声。数控加工中心使用过程中加入切削液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桶。

(3) 填充复材丝、电子束焊接：将打孔后的工件填充钛基复合材料丝，然后进行电子束焊接，使其形成密闭空间。此工序均涉及工艺保密性，交由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加工生产。

(4) HIP（热等静压）：将填充复材丝螺丝的半成品进行加热施压，利用热压炉将螺丝在 850℃条件下保温 2h，使得螺丝与复材丝更加致密化。热压炉在加热施压过程中的能源为电能，无其他燃料，不产生废气。

(5) 切断：利用快走丝数控线切割机床将半成品切断成所需的尺寸，此工序会产生金属碎屑和噪声。快走丝数控线切割机床使用过程中加入切削液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桶。

(6) 加工成型：利用数控加工中心进行进一步的精细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金属碎屑和噪声。

(7) 检验：最后进行人工检验，合格者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只有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废水，劳动定员 4 人，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0.2\text{m}^3/\text{d}$ ，年用水量 $62.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9.92\text{m}^3/\text{d}$ ，其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BOD5、氨氮、总磷、总氮和石油类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金属碎屑、不合格品，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自于职工日常生活，项目定员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24\text{t}/\text{a}$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园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润滑油桶以及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的危废类别分别为 HW09、HW08，危废代码分别为 900-006-09、900-217-08，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危废类别均为 HW49，危废代码均为 900-041-49，统一交由有运营资质的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金属碎屑和不合格品，均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来自于职工日常生活，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园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润滑油桶以及含油抹布。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原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8 月，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磨具设计、制造。拟投资 500 万元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区海顺路 120 号 1-3 新建钛基复合材料棒及螺杆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用天津市港德工贸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和办公室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1606.5m²。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航天配件复合材料螺丝钉 20000 件。

2、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可行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禁止制投资项目清单（2015 年版）>的通知》（津发改投资[2015]121 号）的禁止类、淘汰类名录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另外，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滨海新区禁止制投资项目清单的通知》（津滨发改投资发[2018]22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钛基复合材料棒及螺杆生产线项目备案的证明》（津滨审批投准（2018）1155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天津市及滨海新区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区海顺路 120 号 1-3，租用天津市港德工贸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和办公室进行钛基复合材料棒及螺杆的加工生产，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1）施工期

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新设备的进驻与安装、调试，由于施工期简单且时间较短，且随着施工期结束污染将消失，本项目施工期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营运期

1) 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噪声经车间隔墙阻隔、设备基座减震、安装消声器和空间距

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的昼间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碎屑和不合格品，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来自于员工日常生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废含油抹布，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运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新增化学需氧量 0.025 吨/年、氨氮 0.0022 吨/年，倍量指标由 2015 年塘沽南排和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6、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和津环保监测[2002]17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7、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天津环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钛基复合材料棒及螺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在滨海新区古林工业区实施新建钛基复合材料棒及螺杆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选址海顺路 120 号 1-3，

租赁现有厂房设置生产设备，年产螺丝钉 20000 件；环保投资约 6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31 日，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2 月 14 日至 2 月 20 日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期间民众反馈意见，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行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大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
2、对主要噪声源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3、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 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委托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金属碎屑等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4、新增化学需氧量 0.025 吨/年、氨氮 0.0022 吨/年，倍量指标由 2015 年塘沽南排和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三、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大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大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2	对主要噪声源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采取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小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经现场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 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委托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金属碎屑等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铁屑、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切削液桶等。其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切削液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铁屑、不合格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设有危废暂存场所，根据不同危险废物的特性，选择专用容器盛装后，放置在防泄漏托盘内，在存储容器危废间地面已做防渗硬化和围堰。</p> <p>一般固体废物设有固体废物暂存场所。</p>	已落实
4	新增化学需氧量 0.025 吨/年、氨氮 0.0022 吨/年，倍量指标由 2015 年塘沽南排和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67 吨/年，氨氮 0.0011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表五 质量保证及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的仪器均在计量检定周期内，并经过自校准或检定。本次验收监测仪器基本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基本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编号
废水	COD _{Cr}	FXJ-08W 国际 COD 消解器	YQ-021
	BOD ₅	SPX-150 生化培养箱	YQ-015
	SS	BSA 124S 电子天平	YQ-010
		202-1ASB 电热恒温干燥箱	YQ-024
	氨氮	UV-8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5
	总氮	UV-8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5
	pH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YQ-105
	总磷	UV-8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5
	石油类	OL580 红外测油仪	YQ-006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YQ-062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065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过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噪声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保证符合规定的质量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总排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pH、石油类	2 周期，3 频次/周期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外 1 米各设 1 个监测点	2 周期，3 次/周期（昼间两次，夜间 1 次）

表七 验收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运行稳定。本项目产品为航天配件复合材料螺丝钉，年产 20000 件，年运行 250 天。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件/天)	实际产量 (件/天)	生产 负荷
2019-11-30	航天复合材料螺丝钉	80	70	87.5%
2019-12-01			75	93.7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01 日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CODcr	126	141	138	135	126	132	142	133	500	达 标
BOD ₅	45.4	45.8	45.2	45.5	45.4	45.4	43.9	44.9	300	达 标
SS	121	109	102	111	135	124	119	126	400	达 标
NH ₃ -N	24.3	31.5	14.3	23.4	22.6	16.5	24.9	21.3	45	达 标
TN	33.9	44.1	27.4	35.1	31.6	25.3	37	31.3	70	达 标
TP	4.14	5.39	3.60	4.38	5.00	3.71	4.10	4.27	8.0	达 标
pH(无量纲)	7.08	7.07	7.07	7.07	7.09	7.06	7.06	7.07	6~9	达 标
石油类	0.86	0.60	1.13	0.86	0.97	0.62	0.60	0.73	15	达 标

达标分析：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CODcr 排放浓度均值为 133mg/L~135mg/L; BOD₅ 排放浓度均值为 44.9 mg/L ~45.5 mg/L; SS 排放浓度均值为 111 mg/L ~126mg/L;

NH₃-N 排放浓度均值为 21.3~23.4mg/L；TN 排放浓度均值为 31.3mg/L~35.1mg/L；TP 排放浓度均值为 4.27mg/L~5.00mg/L；pH（无量纲）均值为 7.07；石油类排放浓度均值为 0.73 mg/L~0.86 mg/L。以上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9 年 01 月 08 日			2019 年 01 月 09 日			达标情况
	昼间一次	昼间二次	夜间	昼间一次	昼间二次	夜间	
1#东侧厂界外 1m	57.0	57.0	48.0	58.0	57.0	48.0	达标
2#南侧厂界外 1m	57.0	58.0	47.0	57.0	58.0	49.0	达标
3#西侧厂界外 1m	58.0	58.0	49.0	58.0	57.0	49.0	达标
4#北侧厂界外 1m	58.0	58.0	47.0	57.0	58.0	47.0	达标
排放标准	3 类区：昼间≤65dB(A)，夜间≤55dB(A)						

达标分析：

根据表 7-2，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区间为 57.0-58.0dB(A)，夜间噪声值区间为 47.0-49.0dB(A)，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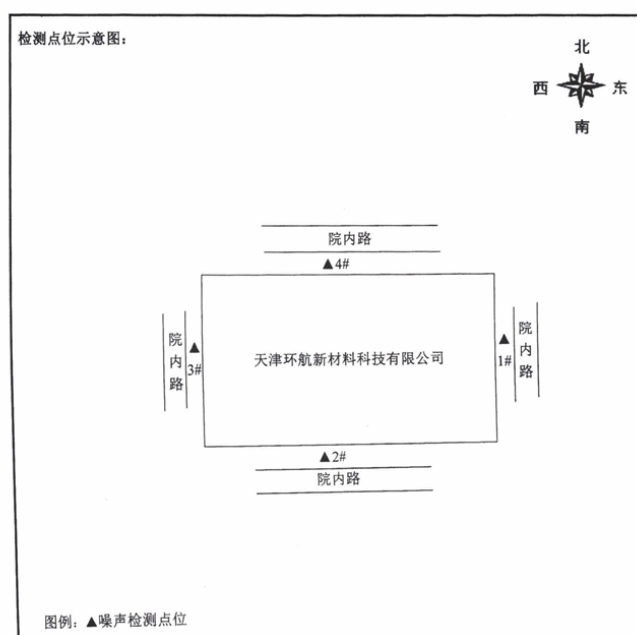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排放废水量为 49.92t/a，监测期间 COD 平均排放浓度为 134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22.35mg/L；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如下，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 9-8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单位：t/a

项目	COD	氨氮
环评批复总量	0.025	0.0022
验收期间总量核算	0.0067	0.00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区海顺路 120 号 1-3, 厂址中心坐标为 N38.810524°, E117.499909°。本项目厂区北侧为石油配件厂, 南侧为汽车配件厂, 西邻海盛路, 东侧为中国石油大港油田公司消防支队消防三队。

项目占地面积 1606.5m², 建筑面积 1606.5m²。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6 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2%。

2、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沉淀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COD_{Cr} 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133mg/L~135mg/L; BOD₅ 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44.9 mg/L ~45.5 mg/L; SS 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111 mg/L ~126mg/L; NH₃-N 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21.3~23.4mg/L; TN 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31.3mg/L ~35.1mg/L ; TP 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4.27mg/L ~5.00mg/L; pH(无量纲)日均值为 7.07; 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0.73 mg/L ~0.86 mg/L。以上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 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通过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铁屑、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切削液桶等。其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切削液桶等属于危险废物, 均委托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铁屑、不合格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设有危废暂存场所，根据不同危险废物的特性，选择专用容器盛装后，放置在防泄漏托盘内，在存储容器危废间地面已做防渗硬化和围堰。

一般固体废物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3、环境管理

本项目设置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管理人员兼职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钛基复合材料棒及螺杆生产线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区海 顺路120号1-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手续								
	设计生产能力		20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0 件/年		环评单位		天津津环中新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滨审批准【2019】9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		竣工日期		2019年0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政国环(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所占比例 (%)		1.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所占比例 (%)		1.2%				
	废水治理		0 万元	废气治理	0 万元	噪声治理	0.5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及生态	0 万元	其它	4.5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MA06EG0U85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消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消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	0.16	--	0.16	--	0.16	0.16	--	--	0.16	--	--	--
	化学需氧量		--	0.0067	--	0.0067	--	0.0067	0.025	--	--	0.0067	--	--	--
	氨氮		--	0.0011	--	0.0011	--	0.0011	0.0022	--	--	0.0011	--	--	--
	废气		--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 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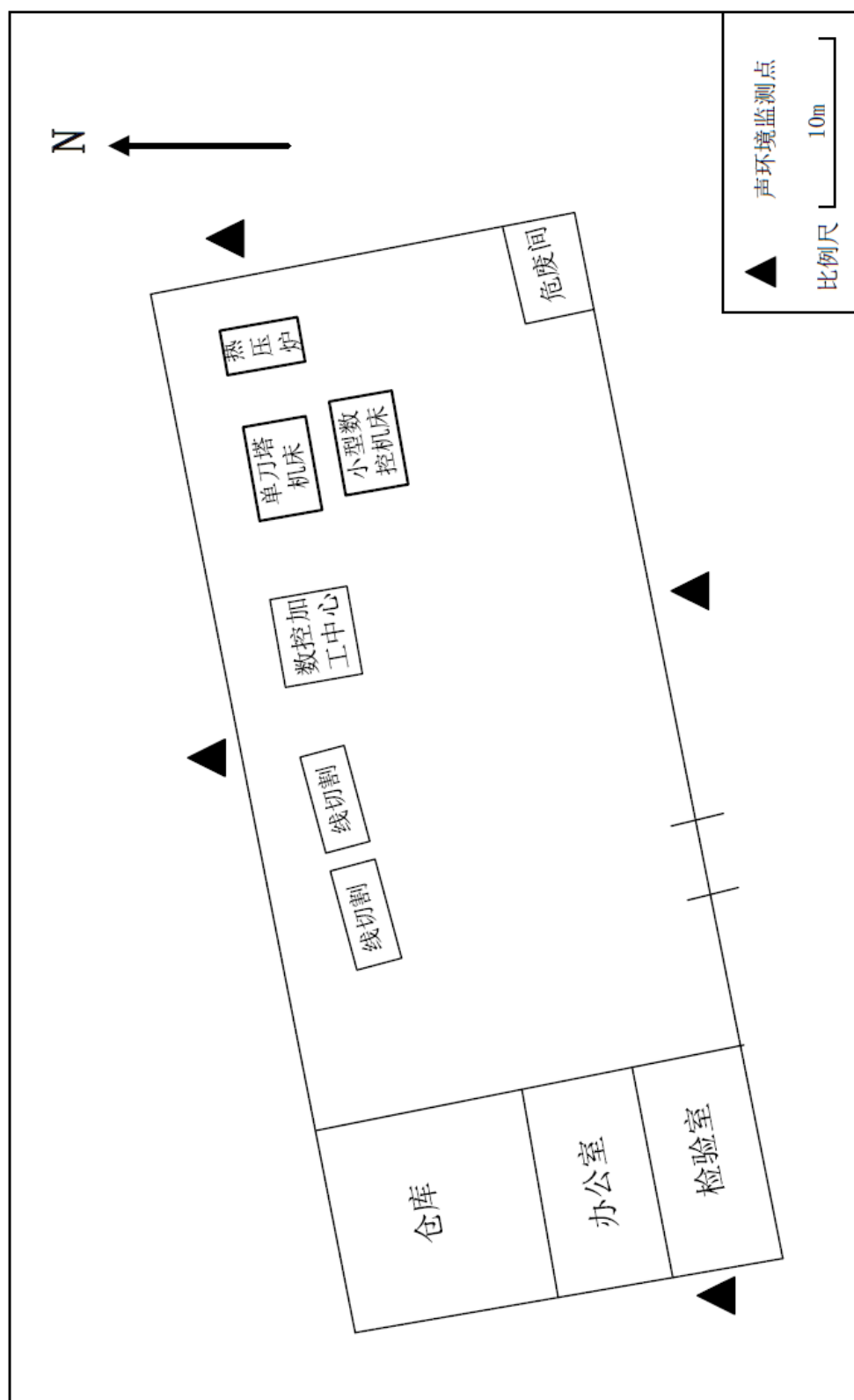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滨审批环准〔2019〕90号

项目编号 2018-120116-33-03-127506

关于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钛基复合材料棒及螺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钛基复合材料棒及螺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在滨海新区古林工业区实施新建钛基复合材料棒及螺杆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选址海顺路 120 号 1-3，租赁现有厂房设置生产设备，年产螺丝钉 20000 件；环保投资约 6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

2019年1月18日至1月31日，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2月14日至2月20日，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意见、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行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大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

2、对主要噪声源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

3、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 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委托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金属碎屑等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4、新增化学需氧量 0.025 吨/年、氨氮 0.0022 吨/年，倍量指标由 2015 年塘沽南排和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附件 2 环境管理制度

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管理工作，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工作生活环境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保护环境工作必须坚持以“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保护环境、造福子孙”为己任，将之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根本目标。

第三条 搞好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利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 此制度适用全体职员，全体职员对污染环境的行为有监督、检举和揭发权。

第二章 环境环保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第一条 环保工作主要负责人为公司第一领导人，应对企业环保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条 公司全体职员为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对公司的环境污染行为可以做出指正。

第三条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企业生产经营协调发展，根据企业情况对全体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保意识、主人翁意识。

第四条 公司环境工作的职责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

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3、拟订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4、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察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等工作。

5、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人，并提出处理意见。

6、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1、掌握公司的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处理污染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2、督促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监督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

3、配合相关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4、通过公司的周会，强调环境治理问题。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害废水、废气、废渣、噪音粉尘等属污染源。预防污染源的生产 and 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二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工作岗位各个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三条 对噪音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建立隔离房安装消音设备。

第四条 废渣按规定指定地点存放,专人负责,定时清理。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一条 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术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环节评价,编写环境影响评价,编写影响评价报告或报告表的审批制度,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

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二条 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要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三条 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转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须要资料。

第四条 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五章 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第一条 环保设备是生产设备的组成部分，凡有环保设备的车间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二条 对环保设备建立健全正常的维修、检查和考核制度，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

第三条 不得任意停用损坏和拆迁环保设施。

第六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一条 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称为污染事故。

第二条 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报告环保部门；超过24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三条 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填写污染事故登记卡。

第四条 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以上就环保部门填写事故报告书，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一条 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给与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做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突出贡献者。
- 3、积极组织、参与植树、绿化等在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或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有显著成效者。

第二条 有以下行为者予以处罚。

- 1、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时，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2、对设置监测点，采样设备任意移动或损坏者。
- 3、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第八章 附则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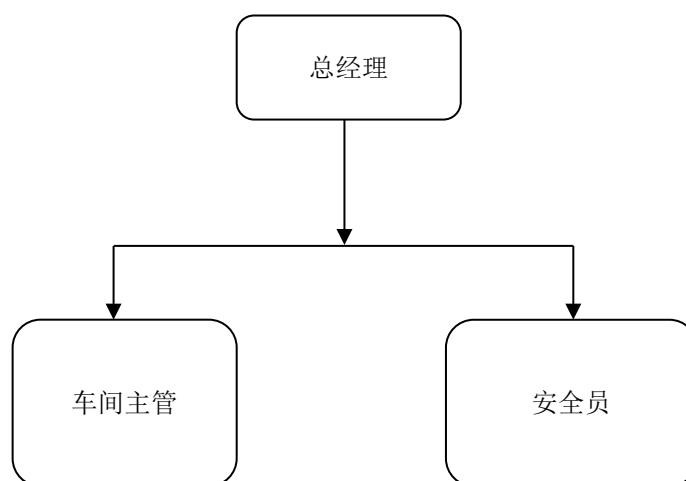
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图

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图

一、环保管理网络图



二、各级人员职责

- 1、总经理职责：全面负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事务。
- 2、车间主管职责：负责管理车间内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安全员：负责管理日常环境管理事务及环保设备的运营维护。

附件 4 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钛基复合材料棒及螺杆生产线

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件/天)	实际产量 (套/天)	生产 负荷
2019-11-30	螺丝钉	67	67	100%
2019-12-01			67	100%

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2 月 01 日

附件 5 废物处理合同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协议书

(编号: LZ-SC-20200418-04)

甲方(委托方): 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天津市生态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处置的要求。乙方作为具有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合法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受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事宜,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1.1 甲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完成申报登记工作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产生的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乙方有权收集或处置相关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名录详见附表,超出附表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在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

1.3 甲方负责在厂内完成危险废物的分类与集中收集,并在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危险废物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与本合同附件中所列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的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时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物料分析报告、环评固废章节信息作为本协议附件,并保证信息与实物一致,如不一致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含直接及可得利益等间接损失)。

1.4 甲方的单项危险废物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其他危险废物,以保障乙方处置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危险废物内混有其他杂物或其他危险废物等但未明确告知乙方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含直接及可得利益等间接损失)。

1.5 收集过程中,甲方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设立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和应急装备;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1.6 甲方负责完成“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上相关危险废



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 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 甲方应保证所交运的危险废物及转移联单所列一致,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

1.7 原则上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运输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 如含有, 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 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 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1.8 甲方承诺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还应符合《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污染控制要求。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① 工业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或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危险废物;
- ③ 危险废物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 ④ 强行改变危险废物外形外观, 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 ⑤ 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9 甲方出现前述违约情形之一的, 首次出现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由此给乙方造成全部损失的, 甲方应予以赔偿, 如出现上述情况 2 次以上(包含 2 次), 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0 甲方亦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对甲方现场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并提供必要叉车等必要工具, 费用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在甲方现场物料收集过程中因甲方过错导致甲方人员受到损害或造成的乙方或其他人员损害的, 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1.11 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按时结算乙方费用。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2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收集、处置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3 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 规范管理, 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 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 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 安全处置。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3.1 】进行:



3.1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2 若工业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4.1 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甲方负责运输，则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运输危废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收到甲方危险废物之时起，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3 本合同项下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具体运输时间和运量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拒绝处理，且如乙方委派的运输车队已出发的，甲方还应承担运输车队往返的费用。

第五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5.1 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中报量、包年费用、服务价格（含税处置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详见附表一。

5.2 结算方式：

按年结算，即双方签订协议5日内，按照本协议款约定的年最高申报量计算费用，乙方开具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将收集费、处置费、环保服务费（包含运费一次）年费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中。甲方付款后，无论甲方实际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处置危险废物与否，已收取的年费不予退还。

如甲方委托乙方实际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量超过年最高申报量，就超过部分，按照5.1款约定的单价另行结算，单笔单结。

5.3 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天津滨海农商银行世纪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017 9200 0975 540
行号：3141 1000 1799
税号：9112 0116 MA06 KREP 9B
联系电话：158 2265 5189

5.4 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浮动大于或等于3%）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期限付款，如逾期付款，甲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



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6.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危废种类的唯一收集、处置单位，如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除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照合同法第 113 条的规定，赔偿乙方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可获得的预期利益。乙方的预期利益损失根据双方已合作期间实际费用收取情况的平均值计算。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2021】年【4】月【9】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30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古林工业园区海顺路 120 号 1-3

联系（委托代理）人：张宏伟

联系电话：15822182169

签约时间：

乙方：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张有强

联系电话：13821095530

联系座机：022-63205068

签约时间：



附件一:

合同编号: LZ-SC-20200418-04

危险废物 1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设备冷却				
主要成分	乳化液				
年申报量	0.06 吨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其他	危废类别	HW09	废物代码	900-006-09
含税处置费单价	3640 元/吨		税率	13%	
废物说明	1. 硫、氯、氟、溴、磷含量 $\leq 3\%$ 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2.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封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				
危险废物 2					
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设备维护				
主要成分	矿物油				
年申报量	0.04 吨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其他	危废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17-08
含税处置费单价	3640 元/吨		税率	13%	
废物说明	1. 硫、氯、氟、溴、磷含量 $\leq 3\%$ 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2.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封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				
危险废物 3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储存切削液				
主要成分	乳化液				
年申报量	0.02 吨	包装情况	托盘		
处理工艺	其他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税处置费单价	3960 元/吨		税率	13%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残渣含量不得超过桶净重的 3%, 否则价格另议。				
危险废物 4					
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储存润滑油				
主要成分	矿物油				
年申报量	0.02 吨	包装情况	托盘		
处理工艺	其他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税处置费单价	3960 元/吨		税率	13%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残渣含量不得超过桶净重的 3%，否则价格另议。						
危险废物 5							
废物名称	废含油抹布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单位吨)		
产生来源	设备维护						
主要成分	润滑油						
年申报量	0.01 吨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其他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税处置费单价	3640 元/吨		税率	13%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环保服务费 (含 6% 税)							
运输车型	4.2 米	运输费用	1000	计费方式计单价	元/车次	备注	不含装卸
运输车型	6.8 米	运输费用	1500	计费方式计单价	元/车次	备注	不含装卸
运输车型	9.6 米	运输费用	2000	计费方式计单价	元/车次	备注	不含装卸
运输车型	13.5 米	运输费用	2200	计费方式计单价	元/车次	备注	不含装卸
其他说明	包年客户, 3000 元/年 (税率 6%), 如甲方委托乙方实际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量超过年最高申报量, 就超过部分, 按照 5.1 款约定的单价另行结算, 单笔单结。						

山



190212050042

受控编号: ZZGH-TR-01-001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编号 ZZGHZ191130001

受检单位 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政国环（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一. 声明

- 1.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任何形式的转让、盗用、篡改均无效;经本单位书面同意的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为无效。
- 3.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 4.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5.对于客户送样,本单位仅对收样负责,委托单位应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6.本单位仅对被测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7.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行为,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8.有关检测数据未经本单位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 9.带*项目为本单位分包项目。

二. 公司信息

- 1.名称:中政国环(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电话:022-23983023
- 3.地址: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学府西路1号东区D11号厂房A座201
- 4.邮编:300382
- 5.传真:022-23983023
- 6.官网:www.ghbjc.com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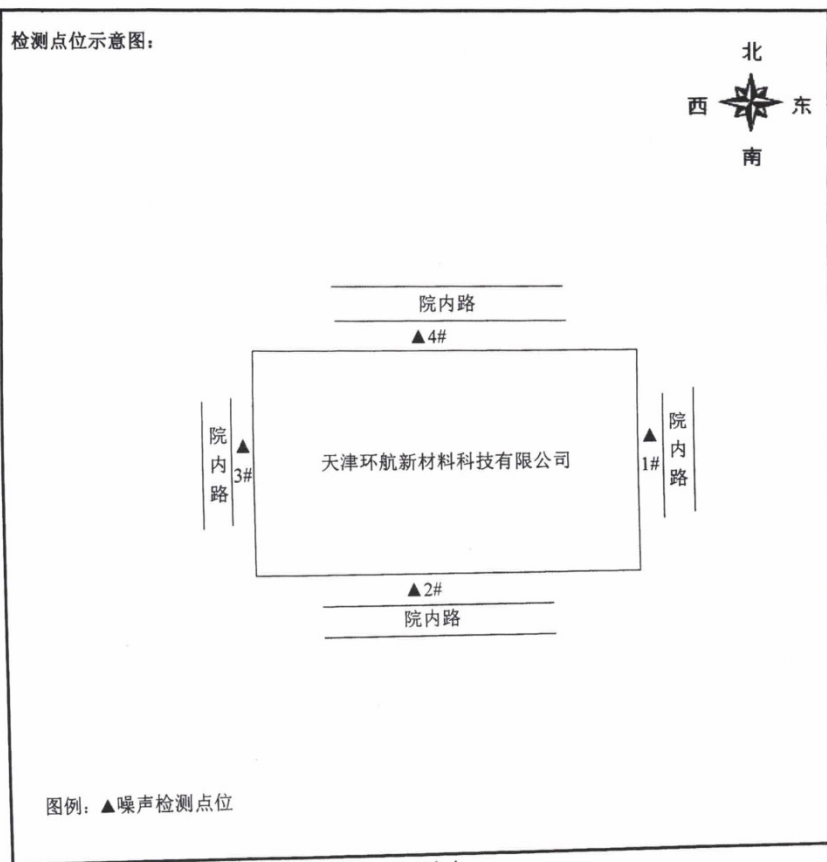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ZGHZ191130001

受检单位	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区海顺路 120 号 1-3		
检测类型	委托	检测日期	2019.11.30~2019.12.01
单位方位	117°29'35"E 38°48'36"N		
备注	符合气象条件		

检测方法依据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检测仪器编号		YQ-062	校准仪器编号		YQ-065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2019.11.30	1#	东厂界外 1m	57	57	48	生产	环境
	2#	南厂界外 1m	57	58	47	生产	环境
	3#	西厂界外 1m	58	58	49	生产	环境
	4#	北厂界外 1m	58	58	47	生产	环境
2019.12.01	1#	东厂界外 1m	58	57	48	生产	环境
	2#	南厂界外 1m	57	58	49	生产	环境
	3#	西厂界外 1m	58	57	49	生产	环境
	4#	北厂界外 1m	57	58	47	生产	环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ZGHZ191130001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李旭

签发人: 马红

审核人: 郑双双

签发日期: 2019.12.9

声 明

一. 声明

- 1.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任何形式的转让、盗用、篡改均无效;经本单位书面同意的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为无效。
- 3.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 4.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5.对于客户送样,本单位仅对收样负责,委托单位应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6.本单位仅对被测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7.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行为,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8.有关检测数据未经本单位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 9.带*项目为本单位分包项目。

二. 公司信息

- 1.名称:中政国环(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电话:022-23983023
- 3.地址: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学府西路1号东区D11号厂房A座201
- 4.邮编:300382
- 5.传真:022-23983023
- 6.官网:www.ghbjc.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ZGHS191130002

受检单位	天津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区海顺路 120 号 1-3				
检测类型	委托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液体
采样日期	2019.11.30~2019.12.01		检测日期	2019.11.30~2019.12.07	
备注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描述: 微黄微异味微浑		
	样品: S191130 环-001	样品: S191130 环-002	样品: S191130 环-003
pH 值	7.08	7.07	7.07
化学需氧量	126	141	138
生化需氧量	45.4	45.8	45.2
悬浮物	121	109	102
氨氮	24.3	31.5	14.3
总氮	33.9	44.1	27.4
总磷	4.14	5.39	3.60
石油类	0.86	0.60	1.13

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ZGHS191130002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厂区污水总排口		
	样品描述: 微黄微异味微浑		
	样品: S191201 环-001	样品: S191201 环-002	样品: S191201 环-003
pH 值	7.09	7.06	7.06
化学需氧量	126	132	142
生化需氧量	45.4	45.4	43.9
悬浮物	135	124	119
氨氮	22.6	16.5	24.9
总氮	31.6	25.3	37.0
总磷	5.00	3.71	4.10
石油类	0.97	0.62	0.60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依据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ZGHS191130002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型号	检测仪器编号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105
化学需氧量	国际 COD 消解器	FXJ-08W	YQ-021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	YQ-01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 124S	YQ-010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1ASB	YQ-024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200 型	YQ-005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200 型	YQ-005
总磷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200 型	YQ-005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L580	YQ-006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编制人: 熊旭 签发人: 马红
 审核人: 郑双双 签发日期: 2019.12.9